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王刚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确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8102000118710000477 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36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金额(万元)
1	研发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21,190.87	8,328.50	1,361.66
	合计	21,190.87	8,328.50	1,361.66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61.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

造更大的价值，董事会同意在喀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45号）。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